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6,420	112,138
經營開支		<u>(217,848)</u>	<u>(262,245)</u>
經營虧損		(101,428)	(150,107)
其他收入	6	4,204	5,151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3,330	12,318
無形資產攤銷		(37,346)	(32,457)
行政及其他開支		(25,019)	(19,07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8	(3,017)	—
融資成本	7	(13,952)	(8,183)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46)</u>	<u>(89)</u>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8	(173,274)	(192,441)
所得稅抵免	9	<u>129</u>	<u>136</u>
本期間虧損		(173,145)	(192,30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1,077)</u>	<u>10,723</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84,222)</u>	<u>(181,582)</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8,942)	(186,588)
非控股權益		<u>(4,203)</u>	<u>(5,717)</u>
		<u>(173,145)</u>	<u>(192,305)</u>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9,621)	(176,213)
非控股權益		<u>(4,601)</u>	<u>(5,369)</u>
		<u>(184,222)</u>	<u>(181,5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11	<u>(1.53)</u>	<u>(2.78)</u>
— 攤薄 (港仙)	11	<u>(1.53)</u>	<u>(2.7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759	211,007
無形資產		178,599	197,024
投資物業		529,860	393,90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87	1,073
		<u>907,205</u>	<u>803,012</u>
非流動資產總額		907,205	803,012
流動資產			
存貨		3,571	6,469
應收貿易賬款	12	21,611	19,1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453	51,9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401	69,221
		<u>142,036</u>	<u>146,803</u>
流動資產總額		142,036	146,803
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33,931	60,626
應付貿易賬款	13	18,073	13,50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7,471	48,604
遞延資本撥款		566	585
遞延收入		16,349	24,969
貸款	14	4	66,201
		<u>176,394</u>	<u>214,492</u>
流動負債總額		176,394	214,492
流動負債淨額		(34,358)	(67,68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72,847	735,323

		於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	25,65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83
遞延資本撥款		14,238	14,996
貸款	14	367,013	99,814
遞延稅項負債		20,177	20,970
		<u>401,428</u>	<u>169,31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1,428	169,313
資產淨額		471,419	566,0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8,067	109,741
儲備		375,178	473,494
		<u>493,245</u>	<u>583,2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3,245	583,235
非控股權益		(21,826)	(17,225)
		<u>471,419</u>	<u>566,010</u>
權益總額		471,419	566,01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使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人士，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修訂，以港元呈報，並（除另有說明者外）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列者除外：

(a) 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買賣根據合約進行，而合約條款規定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的期限內交付，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被分類以下類別：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歸此分類：

- 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b)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按相等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年期」）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應收貿易賬款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年期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

(c)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乃按經參考商業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的法例，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以下情況，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完成：

- 當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造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一項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屬於一段時間內完成，收益經參考已完成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確認。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8,942,000港元，及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4,35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12月21日及2018年12月21日與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Trillion Trophy」）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補充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最多2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統稱「Trillion Trophy融資」）。此外，本公司向第三方貸款人取得無抵押貸款融資總額400,000,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上述融資之貸款賬面總值約為362,197,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提取貸款融資約287,803,000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如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營運相關及於自2018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表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商業收入	24,032	23,808
球賽日收入	10,798	12,092
	<u>34,830</u>	<u>35,900</u>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商業收入	7,904	6,106
廣播	47,949	44,321
球賽日收入	16,038	16,281
	<u>71,891</u>	<u>66,708</u>
	<u>106,721</u>	<u>102,608</u>
其他來源之收益：		
商業收入	9,035	9,530
租金收入	664	—
	<u>9,699</u>	<u>9,530</u>
	<u>116,420</u>	<u>112,138</u>

收益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已扣除折扣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額相關稅項。

5. 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呈報予董事會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決定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的資料而作出之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部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經營職業足球球會；及
- (ii) 物業投資。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足球球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115,756</u>	<u>664</u>	<u>116,42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5,374)</u>	<u>430</u>	<u>(134,944)</u>
其他收入			25
企業費用			(25,0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3,017)
融資成本			(10,273)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46)</u>
除稅前虧損			(173,274)
所得稅抵免			<u>129</u>
本期間虧損			<u>(173,145)</u>

	足球球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12,138	–	112,138
業績			
分部業績	(170,774)	–	(170,774)
其他收入			493
企業費用			(19,074)
融資成本			(2,997)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89)
除稅前虧損			(192,441)
所得稅抵免			136
本期間虧損			(192,305)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費用、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

地區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i)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乃分別根據經營地點及資產之地區呈列。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其他來源收益	<u>664</u>	<u>—</u>
	<u>664</u>	<u>—</u>
英國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4,830	35,900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71,891	66,708
其他來源收益	<u>9,035</u>	<u>9,530</u>
	<u>115,756</u>	<u>112,138</u>
	<u><u>116,420</u></u>	<u><u>112,138</u></u>

(ii) 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2,006	14,88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65	1,604
柬埔寨	529,860	393,908
英國	363,974	392,613
	<u>907,205</u>	<u>803,012</u>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獲得之補助金(附註)	3,552	3,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9
利息收入	352	842
雜項收入	300	293
	<u>4,204</u>	<u>5,151</u>

附註：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職業足球營運於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根據精英球員表現計劃自英國之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獲得資金約3,552,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3,987,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其他貸款	10,273	2,997
—應付轉會費之名義利息	3,445	5,183
—融資租約	234	3
	<u>13,952</u>	<u>8,183</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37,346	32,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75	5,3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附註17)	3,017	—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	3,413	3,751
—其他	1,285	7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2,143	210,651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英國：		
本期間	129	13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英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英國企業稅(「企業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

10.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8,942,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86,58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060,047,705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6,716,450,482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且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由於本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應收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作出並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6,187	6,430
31天至90天	1,620	9,333
91天至180天	3,259	880
181天至365天	10,545	2,524
	<u>21,611</u>	<u>19,167</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2018年6月30日：90天)。

13.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125	8,905
31天至90天	8,676	2,758
91天至180天	4,467	748
181天至365天	1,805	1,096
	<u>18,073</u>	<u>13,507</u>

本集團一般向供應商取得平均90天之信貸期(2018年6月30日：90天)。

14. 貸款

- (i) 於2016年12月21日及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分別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及補充融資協議，以向本公司提供最多25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Trillion Trophy融資為無抵押，年期直至2020年12月31日，並按年利率4.5%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Trillion Trophy之貸款及應付Trillion Trophy利息分別約為66,197,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66,197,000港元)及約2,413,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911,000港元)。
- (ii) 於2018年5月8日，本公司與外部貸款人訂立備用貸款融資，據此，有關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有期貸款融資最多150,000,000港元(「201805融資」)。201805融資為無抵押，年期直至2020年6月30日，並按年利率8%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201805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付利息分別約為146,0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95,000,000港元)及約6,211,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519,000港元)。
- (iii) 於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與外部貸款人訂立備用貸款融資，據此，有關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有期貸款融資最多250,000,000港元(「201808融資」)。201808融資為無抵押，年期直至2020年12月31日，並按年利率8%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201808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付利息分別約為150,000,000港元及約3,079,000港元。

- (iv)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elestial Fame Investment (Cambodia) Co., Ltd. (「Celestial Fame Cambodia」) 與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GRED」) 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租用位於柬埔寨金邊的一幅土地的使用權，據此，Celestial Fame Cambodia將向GRED支付合共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40,000港元)，由2017年11月完成收購日期起按50期每年以等額現金支付。應付租賃款項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約595,000美元(相等於約4,629,000港元)，以實際年利率10%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現值之方式計量，並於2017年11月完成收購日期確認為本集團之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長期租賃協議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付利息分別約為4,636,000港元(相等於約594,000美元)及約44,000港元。
- (v)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之賬面總額約為367,017,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166,015,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提取貸款融資約287,803,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238,803,000港元)。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7月1日(經審核)、 2018年7月1日(經審核)及 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7月1日(經審核)		6,293,154,672	62,932
發行代價股份	(i)	2,086,551,000	20,865
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i)	2,594,366,000	25,944
於2018年7月1日(經審核)		10,974,071,672	109,741
發行代價股份	(ii)	832,610,000	8,326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1,806,681,672	118,067

附註：

- (i)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詳情已於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之2018年年報披露。

- (ii) **代價股份**
 本集團於2018年8月28日與GRED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若干物業，代價約16,304,000美元，當中約10,108,000美元按發行價每股0.0947港元配發及發行832,61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約6,196,000美元於緊隨物業交付日期後七(7)個柬埔寨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長期租賃協議已於2018年12月13日完成，當中公平值總值約86,614,000港元之832,61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GRED之附屬公司—永聚有限公司(「永聚」)。本公司之股本已增加約8,326,000港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已增加約78,288,000港元。有關交易及其完成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之公告披露。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所有普通股份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款項	(i)	48,943	41,885
應付經紀人費用		10,202	14,602
應付GRED款項	(ii)	48,326	—
		107,471	56,487
減：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7,883)
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107,471	48,604

附註：

- (i) 應計款項包括有關應計董事酬金之款項約434,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434,000港元)。
- (ii) 應付GRED款項為收購位於柬埔寨物業之應付代價。交易詳情於上文附註15披露。
- (iii)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12月6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084港元，所授出購股權分三個批次行使。其中首批相等於已授出購股權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可供行使及於其後五年內可行使。其中第二批相等於已授出購股權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起歸屬及歸屬後四年內可行使。餘下批次相等於已授出購股權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兩週年起歸屬及歸屬後三年內可行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港元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趙文清先生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至 2023年12月5日	0.1084	20,000,000	-	-	20,00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3年12月5日	0.1084	20,000,000	-	-	20,000,000
		2020年12月6日至 2023年12月5日	0.1084	20,000,000	-	-	20,000,000
黃東風先生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至 2023年12月5日	0.1084	20,000,000	-	-	20,00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3年12月5日	0.1084	20,000,000	-	-	20,000,000
		2020年12月6日至 2023年12月5日	0.1084	20,000,000	-	-	20,000,000
				<u>120,000,000</u>	<u>-</u>	<u>-</u>	<u>120,000,000</u>
僱員：							
總計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至 2023年12月5日	0.1084	60,000,000	-	-	60,00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3年12月5日	0.1084	60,000,000	-	-	60,000,000
		2020年12月6日至 2023年12月5日	0.1084	60,000,000	-	-	60,000,000
				<u>180,000,000</u>	<u>-</u>	<u>-</u>	<u>180,000,000</u>
				<u>300,000,000</u>	<u>-</u>	<u>-</u>	<u>300,000,000</u>

附註：

- (i)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股本縮減或本公司資本架構之其他變動之情況而調整。
- (ii) 緊接購股權於2018年12月6日授出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111港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動。購股權於各自之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董事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5日	0.03398
		2019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5日	0.03585
		2020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5日	0.03727
僱員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5日	0.02380
		2019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5日	0.02931
		2020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5日	0.03339

該模型就已授出購股權採用之參數如下：

	購股權類型	
	董事	僱員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104港元	0.104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0.1084港元	0.1084港元
波幅	41.529%	41.529%
預計年期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2.150%	2.150%

波幅乃採用業務性質及營運與本公司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於過往五年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約3,017,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

18.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a) 球員轉會費

根據就球員轉會與其他足球球會訂立之若干合約條款，倘符合若干特定條件，則應付額外球員轉會費。直至2018年12月31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計提撥備之最高金額約64,478,000港元(相等於約6,490,000英鎊)(2018年6月30日：約58,501,000港元(相等於約5,702,000英鎊))。

(b) 訴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13年第1099號

於2013年5月9日，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李耀東先生(「李先生」)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追索(其中包括)欠薪、代通知金及指稱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合共約1,484,000港元。本公司於2013年10月8日向李先生提出反申索，追索(其中包括)2012年7月至10月份已付李先生之工資總額240,000港元及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本公司已付李先生之實際開支還合共約2,000,000港元。於2013年6月4日，香港勞資審裁處下令將案件轉交香港高等法院判決。

此案件現排期於2020年3月2日至6日進行初步聆訊。有關審訊前之覆核將於2019年12月4日舉行。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按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約29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之公告。載有供股資料之供股文件預期將於2019年3月27日前後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股東」)。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來自供股之所得現金款項淨額：(i)約80%用作償還外界債務；及(ii)約2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及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8,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186,6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1.53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營運位於英國的伯明翰城足球球會（「BCFC」或「球會」）。球會之收入來源包括(i)賽季及比賽日門票之球賽日收入；(ii)廣播收入，包括來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及英國足球職業聯賽廣播協議以及杯賽之分派，及來自媒體之收入；及(iii)商業收入，包括贊助收入、公司款待、商品銷售、會議及活動，以及其他雜項收入。

繼以第19位完成冠軍聯賽2017/18賽季後，球會於本賽季初表現理想，於回顧期間第二季度大部份時間一直保持前10名位置。球隊表現穩定，整體比賽成績比上年賽季有大幅度提升。於本公告日期，球會於冠軍聯賽排名第8位。

由於球會之累計虧損超過英國足球職業聯賽（「英足聯賽」）所訂明財務公平競爭原則的允許額度，球會目前正受監管，在未經英足聯賽同意之情況下不得進行球員轉會市場活動。儘管受到上述限制，球會與英足聯賽保持密切溝通，以磋商潛在收購。管理層對於本賽季提升球會於球場上及球場外的表現感到樂觀。

伯明翰城足球學院繼續於精英球員表現計劃中維持第二組別營運，多名由學院培訓之球員繼續成為一線球隊隊員。

於2017年11月，本集團收購位於柬埔寨金邊的金邊壹號之若干住宅公寓及商業物業。於2018年11月，有關商業物業之建築工程已竣工，而該等物業已移交予本集團。

於2018年8月28日，本集團訂立長期租賃協議（「2018年長期租賃協議」）以進一步收購位於金邊壹號的物業，並與永聚訂立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以出租本集團位於柬埔寨之物業予永聚，固定租期至2021年6月30日止。2018年長期租賃協議及總租賃協議已於2018年12月6日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2018年12月13日完成交易。於2017年購入的住宅公寓及2018年長期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預期將於2019年8月底或之前交付。透過2018年長期租賃協議及總租賃協議進一步投資金邊壹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之良機。同時，投資物業之長遠增值於日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進一步價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664,000港元。

面對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包括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美國聯邦儲備局計劃加息以及匯率波動等之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整體營商環境持續不穩及充滿挑戰。對於本集團經營而言，儘管球會表現較上年賽季有所提升，管理層也盡力改善經營業績，球會仍然錄得重大虧損並需要本公司持續投入，球會業績仍然遠低於管理層的期望。對於本公司未來發展，為了股東利益，管理層將一方面繼續支持球會達到更好的成績；另一方面將積極但審慎地研究各種可行方案，包括引進戰略合作夥伴及進行合資經營，加強投入及管理以提升球會戰鬥力，爭取達致更理想成績。同時，管理層將繼續開拓潛在商機及物色可持續發展專案，務求擴大本公司之業務範疇及規模，降低依賴單一業務相關的風險，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結構和扭轉長期虧損的狀況。為此，管理層將努力在不同市場及行業發展，並於物色到合適商機時及時採取適當行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116,4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1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來自球會之收益約11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

來自投資物業之收益約7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全部來自本集團物業之租金收入。

經營開支

本期間產生之經營開支約217,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9%，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之員工成本減少，尤其是去年因更換領隊及教練而支付之賠償。

其他收入

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約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接近18.4%，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來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之補助金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約3,3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2,300,000港元），錄得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間出售較少球員所致。

無形資產攤銷

於回顧期間，無形資產攤銷約3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1%，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之前及期內所產生之球員註冊費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回顧期間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31.2%至約25,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折舊支出、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嚴謹的控制及管理措施，以將行政及其他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300,000,000份購股權，確認購股權支出約3,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1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0.5%。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平均貸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或然負債

除上文附註18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及承擔

期內，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約1,200,000港元，大部份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約134,900,000港元用於添置投資物業。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6月30日：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80.5%(2018年6月30日：68.4%)，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貸款總額)為42.7%(2018年6月30日：22.2%)。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為55.1%(2018年6月30日：40.4%)。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向主要股東及獨立第三方貸款及香港上市公司可參與之資本市場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0,4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69,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英鎊及人民幣計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貸款總額約367,0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166,000,000港元)，當中約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018年6月30日：約66,200,000港元)。

管理層致力提升本集團之財政實力為未來業務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已制定成本控制措施以監控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密切審慎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繼續開拓外部融資及股權融資之機遇。本公司將積極透過股本集資活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形勢及於機會出現時及時採取行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於英國之營運及於柬埔寨之投資，有關交易、資產及負債以英鎊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質押

BCFC之若干銀行授信額度乃以BCFC於銀行的特定銀行存款賬戶的固定押記作為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該銀行存款賬戶餘額為800,000英鎊(相等於約7,948,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800,000英鎊(相等於約8,208,000港元))。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他資產以取得其貸款。

股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收購及獨立股東於2018年12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本公司已按每股0.094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32,610,000股股份，公平值總值約86,614,000港元，以償付2018年長期租賃協議之部份應付代價。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1,806,681,6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2018年6月30日：10,974,071,672股)。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英國僱用約283名全職僱員及約587名臨時僱員(2017年12月31日：約280名全職僱員及約500名臨時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之重要性，乃主要參考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其理由載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趙文清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陳玉儀女士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主持股東週年大會。陳女士具備足夠能力及知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s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稍後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9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蕭長庚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